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1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本署偵辦大陸地區漁民運輸大量高純質第一、二、三級 毒品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**壹、 本案係由胡晟榮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
臺南查緝隊偵辦。**

貳、 犯罪事實

孫○○、吳○○、李○○、侯○○均為大陸地區漁民，以每人人民幣10萬元之代價，接受自稱「代理」之人指示出海接運違禁物品。孫○○遂於114年9月3日擔任船長，駕駛東埔寨籍「YAMA68」漁船，搭載吳○○、李○○、侯○○，自東埔寨西哈努克市出航，於翌（4）日中午12時許，航行至泰國灣「北緯11度26分843秒、東經101度37分278秒」處與不詳船舶併靠，該不詳船舶將袋裝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98塊（合計淨重174,954.29公克，純度75.45%，合計純質淨重132,003.01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大麻399包（合計淨重393,987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（Nimetazepam）15包（合計淨重14,589.7公克，合計純質淨重8,724.64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「4-溴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（以下簡稱2C-B）」之白色粉末17包（合計淨重15,211.2公克，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合計純質淨重3,483.36公克、所含2C-B合計純質淨重9,750.37公克）拋至本件漁船甲板上，吳○○、李○○

○○、侯○○再合力將毒品搬運至船艙藏放。

孫○○再依指示於同年月13日下午5時許，將本件漁船航行至我國東沙海域「北緯20度30分、東經119度00分」處，等待晚間與其他船舶進行接運。然於該（13）日下午6時17分許，我國海巡公務船舶認本件漁船形跡可疑，且試圖逃避登臨檢查，認本件漁船涉有不法犯行，乃將本件漁船予以攔獲，海巡登檢人員在該船甲板上發現已為孫○○等人從船艙搬出而準備轉運之部分袋裝毒品，遂將本件漁船押解至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商港公務碼頭執行清艙搜索，在本件漁船扣得上開第一至三級毒品及衛星電話2支等物。

參、所犯法條

孫○○、吳○○、李○○、侯○○4人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、2、3項之運輸第一、二、三級毒品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、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嫌。

肆、運輸、走私毒品為萬國公罪，本件將大量高純質毒品阻絕於海上，以免進入我國流入市面，對國人身心健康造成嚴重戕害。本署與海巡署等執法單位，必持續嚴密守護、查緝與訴追毒品相關犯罪，守護國家民眾身心健康，有心人士勿輕易以身試法。